

#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皖学位办〔2017〕2号

## 关于开展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对应调整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学位授予单位：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12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等文件的通知》（教高〔2012〕9号）等文件的要求，普通高等学校的招生计划和招生工作自2013年起按新版目录执行，2017届毕业生应按照新版目录进行毕业注册。根据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学位中心”）要求，为确保做好学位授予及信息备案工作，在今年新增学士学位备案工作的基础上，需将按原目录批准的学士学位授予专业对应调整到新目录相应的专业，请各学位授予单位开展学士学位授权专业和授予情况的清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学位授予单位要高度重视学位授权专业的清查工作，认真组织力量。由学位主管部门统一归口管理，无学位主管部门的统一由研究生院、处（部）负责管理，本科院校由教务处负责管理。按时完成信息清查工作，确保授权专

业信息准确、真实有效。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平台，导出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权信息列表。按照新版专业目录，对列表内的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学科门类和学位授予类别等字段进行认真核对，整理汇总后填报数据库格式文件（详见附件）上报我办，如有存量专业的，单独填写信息表并上报。

三、各单位务必在5月23日前完成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清查工作，并按照学校正式公函的形式将清查结果书面材料报送我办，逾期不再处理。

联系人：张晓璐，0551-62831838。

通信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学位办。

电子邮箱：zhangx1@ahedu.gov.cn。

安徽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附件：《大学/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信息表》

业信息准确、真实有效。

二、各学位授予单位通过学位授予信息报送（备案）平台，导出本单位的学士学位授权信息列表。按照新版专业目录，对列表内的专业代码、专业名称、学科门类和学位授予类别等字段进行认真核对，整理汇总后填报数据库格式文件（详见附件）上报我办，如有存量学生的专业，单独填写信息表并上报。

三、各单位务必在5月23日前完成学士学位授权专业的清查工作，并按照学校正式公函的形式将清查结果书面材料报送我办，逾期不再处理。

联系人：张晓璐，0551-62831838。

通信地址：合肥市金寨路321号安徽省教育厅学位办。

电子邮箱：zhangx1@ahedu.gov.cn。

安徽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5月19日

附件：《大学/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信息表》

附件

《\_\_\_\_大学/学院学士学位授权专业信息表》

单位代码、名称（盖章）：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学制	学位授予类别	学科门类	专业门类	是否第二学士学位专业	备注

注：情况表需加盖骑缝章。

年 月 日